

全球公民社会与国际政治中的正义问题

赵可金

摘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在社会各方面的展开,全球正义逐渐成为学术界全球范围内的话题。通过剖析思想家们对于全球正义的理论和逻辑,我们发现,对全球正义的理解必须从历史演变的社会生产和交往结构中去加以说明,全球正义是历史的正义体系。在全球化背景下,全球公民社会的发展是理解未来全球正义秩序实现的关键。因此,在全球公民社会创造的平台上,积极推进全球政治民主化,谋求实现全球正义,是当今时代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任务。

关键词 社会正义 全球正义 全球公民社会 全球政治民主化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4812(2006)04-0025-32

全球公民社会兴起,是现代国际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新现象,相关的研究也比较多。^[1]不过,迄今为止,目前学术界关于全球公民社会的研究还没有触及一些更为根本的问题,比如全球公民社会所致力于的全球秩序的未来在多大程度上是正义的秩序?无论是大国政治的霸权秩序,还是非国家行为体的治理秩序,全球治理秩序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如何保证全球治理秩序具有正义性。如果这一秩序具有正义性,又如何在实践中得到社会的普遍共识而具有合法性?这些问题都是全球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近年来,学术界关于全球化性质的辩论,关于文明冲突的全球性争鸣,哈贝马斯和罗尔斯展开的全球正义之辩,世界各国学者围绕全球公平的对话等,都是从不同角度试图对这一问题作出合理的解答。在此,我们主要从全球公民社会兴起的角度来讨论其对全球正义的意义以及如何在未来的全球社会秩序中实现全球正义。

全球秩序中的正义问题

正义问题,是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所围绕的一个主题。从思想史上来看,哲学家们往往从不同角度对正义作出解释。柏拉图在《理想国》一书中,主要从精神以及社会构成的和谐、秩序等层面理解正义,亚里斯多德则对分配正义给予更多的关注,后者在当代受到罗尔斯的尊重和延续。美国思想家约翰·罗尔斯将正义看作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2]可见,罗尔斯强调的正义问题更多涉及到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3]

我们首先对一般意义上的正义概念(justice in general sense)作出辨析。就最初的含义而言,正义首先涉及个体之间以及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其字典含义大致相当于公正

(fairness)和平等 (equity)等概念的内涵。^[4]最一般的定义还是查士丁尼所说的:正义乃是一种使任何人获得其所应得的东西的不间断的、永恒的意志。^[5]正义的思想将人们的眼光集中于一个特别的领域——作为相互独立个体的人获得适当的或者说是适合他们的待遇。

进而言之,社会正义则包含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努力把社会的整体分配模式与正义的原则调谐一致是现实的。“社会正义”这个词最早出现在19世纪早期的政治争论中,其中,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就使用过,主要包括两种概念:一是体现赏罚和功过的观念;二是体现需求和平等的观念。在以穆勒为代表的功利主义者看来,社会正义分配归根结蒂是能产生最大幸福的那种分配。^[6]罗尔斯在谈到社会正义时,认为物品分配中的不平等只有给社会中最不富裕的人们带来利益才是可以容忍的,这给社会正义观套上了平均主义的色彩。此种观念遭到了哈耶克和诺齐克等人的批判,他们主张正义应该被理解成尊重法律和既有权利,因而正义就是程序性的而非结果性的。^[7]事实上,社会正义的争论反映了人们在认识正义问题上存在的一个逻辑悖论:一方面正义是一种程序和规则,它意味着以正当的方式和适用的规则对待人民;另一方面正义是一种结果安排,它意味着人们应当关心他们所应获得的或需要的任何东西,在许多情况下,这两者往往构成了一种现实的矛盾。

尽管如此,人们在谈论社会正义的时候,往往更多地强调衡量一种社会制度和秩序安排的合理性和正当性的问题,它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制度安排和社会秩序是否具有内在的合理性;二是这一具有内在合理性的社会制度和社会治学是否在社会成员集体中具有高度的合法性。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由于社会需求结构和层次存在较大的差异,社会正义的内涵和范围都产生了较大的分歧,因而关注社会正义问题便成了历代思想家所关注的主题。冷战结束以来,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等领域中的各种形式的矛盾和冲突进一步将如何在国际范围内建立一种公正的政治、经济秩序等问题提到了国际政治理论研究的日程。由于全球化时代是一个全球性与地方性并行不悖、一体化和碎片化共同发展、统一性和多样性并存前进的过程,一方面人类社会在全球范围内的交流越来越紧密,以至于“地球一村,世界一家”,另一方面又不得不面对更加紧张的多元文明、复杂差异和社会断裂而产生的深刻矛盾和频繁摩擦。如何在一个以信息、权力和公共资源为主要生存轴心的社会平台上,在多元化和差异化的公共空间中有效的调适差异主体之间的交往,调适“人-自然-社会”间的矛盾关系,以及调适“我”与“它者”之间的断裂、协调矛盾和谨防冲突、谋求全球正义,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主要任务。

何谓全球正义?

从实质的层面来看,全球正义包含两个层面的涵义:一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正义关系,二是人与人之间的正义关系。

首先,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正义关系,往往与国际正义 (international justice)具有相通性,我们可以将其称为以国家为中心的正义。就国际正义而言,它又可以区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国家之间的平等权利,全球正义意味着所有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都应当被公正地看待。国际正义之所以有这样的内涵,主要源自正义本身的实质含义,即承认和尊重人的权利,任何国家都不应该有所例外。此种国际正义的内涵也隐含着重要的逻辑前提,即每一个国家在其人民中都是具有合法性和正义性的,符合国内社会对正义的要求。^[8]国际正义的第二种情况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形成公正、合理的政治经济秩序。事实上,在正义的本原含义中,确立公正合理的秩序是其十分重要的内涵。柏拉图、西塞罗、康德等著名哲学

家都将建立合理的社会秩序与正义结合在一起,特别是康德,在其“永久和平论”中,他所赖以确立的一个最为重要的依据在于将确立永久和平的社会秩序看作是最高的道德律令,^[9]全球正义以形成某种和谐有序的状态为至关重要,特别是确立公正、合理的有序状态。

其二,人与人之间的正义关系,我们可以称之为以人为中心的全球正义。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人们日益认识到,在传统的国际关系中,那种仅仅从国家出发的正义概念,越来越难以令人满意。美国学者 T·波吉研究发现:现有的国际秩序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即过于依赖国家对正义的解释,忽视了不同国家的正义观可能存在巨大的差别。^[10]波吉的质疑揭示了全球正义更为重要的内涵,即强调所有国家的人民,无论是生活在发达国家还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都应该享有平等或者共同的权利,都有权利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领域的各项事务中被公正、平等地加以对待。也正是从这一意义上,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在讨论全球正义的时候选择使用万民法(the law of people),而不是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的概念。^[11]

如何让国际社会走出自然状态,进入有序的文明社会,最重要的是要认同和建立一个普遍的正义秩序。普遍的正义秩序有没有可能?二百年前的康德在《论永久和平》中通过“世界公民权利”与“和平联盟”的理念,论证了其可能性。罗尔斯在《万民法》中继承了康德的这一思想,按照现代的人民主权论原则,得出了一种用什么样的规则去支配和掌控国家行为的见解。罗尔斯超越了几个世纪的民族国家利益至上的正义原则,确立了一种全球正义的原则。在罗尔斯的万民法看来,在全球正义体系中,国家利益不是最重要的,人民所组成的共同体才是最重要的,人民的意志高于国家的意志,国家政策的合法性来自公民们的理性和正义,不同的人民共同体所建立的世界“法”是高于国家利益的。当然,罗尔斯的全球正义观还是一种乌托邦,更多具有价值导航的功能,而不具有实践指南的意义。强行推行罗尔斯的全球正义观往往在实践中被扭曲为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在本质上为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张目,这是罗尔斯全球正义观存在的时代局限性。

不过,罗尔斯毕竟仅仅提供了全球正义的一家之言,他的学说在学术界也遭到了许多学者的批驳,其中不乏哈贝马斯、戴维·米勒、诺齐克等一大批思想大师级的人物。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认为,应当将正义问题放在一个比政治领域更为广泛的公共领域之中去加以考察,强调通过公共领域中多元公众的交往和对话,通过商谈达成共识,此种共识和交往理性才构成了社会正义的基础。^[12]社群主义者戴维·米勒在《社会正义原则》一书中则反对罗尔斯虚化社会正义前提的做法,而主张将交往共同体的共同价值看作高于个人价值权利,社群才是社会正义的基础。由于社群是多元的,故而正义也是多元的,要按照不同社群的性质来建立多元正义原则,根据社群的不同性质,正义原则应该分为需要、互利互惠和平等三种。^[13]在学者们的争论和对话之中,罗尔斯的观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开始注意到差异政治理性的问题,在《万民法》中已经接受了“合理多元主义”或者“理性多元主义”的理念,承认现实世界差异的复杂性和寻求多元共识的必要性。不幸的是,罗尔斯的这一转变并没有被新自由主义者所重视,而新保守主义者则将罗尔斯的普遍主义理念发展到了极致,不惜用赤裸裸的武力推行其普遍主义的理念和制度,忽视世界的多样性和政治理性的差异性。

总体而言,西方思想家在考察全球正义问题的争论主要围绕三个哲学问题:一是全球正义的出发点究竟是抽象的理性人个体,还是一个涵盖社会差异的社群,抑或是一个个主权国家?推而广之,全球政治究竟应该讨论以个人为单位的权利政治,还是讨论以社群为基础的公益政治,抑或讨论以国家为中心的权力政治?二是全球正义的内涵究竟是一个政治意义上的契约,还是更为广泛的社会交往共同体,抑或仅仅是国家之间关系的伦理体系?三是全

球正义的契约究竟是先验逻辑的产物,还是差异主体商谈的系统,抑或主权国家政治互动的结果?围绕上述三大议题,新保守主义、新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以及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德国学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论战。

抛开西方思想家关于全球正义研究方法的争论,就全球正义的实质内容而言,对全球正义的理解一切都必须从历史演变的社会生产和交往结构中去加以说明。全球正义是随着人类社会全球化交往实践的历史发展形成的,全球正义的原则必定是全球多元差异主体之间在交往实践中不断整合的产物,而不可能是先验逻辑的产物。同时,对全球性多元差异主体之间的差异理性也不能过分强调,认为这些差异都是可以在历史实践中加以超越和克服的。如果从这一角度来理解全球正义,可以将全球正义看作是全球性主体(包括国家、超国家、非国家行为体)在全球生产和交往实践中确立的共同体游戏规则。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全球性交往主体之间的平等和公正原则。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也不论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在法理上一律都必须坚持平等和公正的原则,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形成一个限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实现和谐相处的有机社会共同体。二是全球正义体系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原则。要反映特定生产力发展阶段所决定的客观社会交往规律的状况,具备历史合理性,也要尽可能地获得特定历史条件下全球社会大众主流价值取向的支持和认同,具备社会的广泛合法性。三是全球正义体系的变迁是社会生产和交往结构转换的产物。要具体地、历史地看待全球正义体系,不可能存在着超时空的全球正义原则,一旦一种生产和交往结构消解,全球正义的原则就必然发生结构转型,这是全球正义研究的重要方法论。

全球公民社会与全球正义体系的结构转型

如果具体地、历史地看待当前的全球治理及其秩序,观察当前世界秩序的经验事实,人们便不难发现关于全球正义的这一幅严峻图景:在处理国际或者全球事务时,国家利益总是被置于优先地位,虽然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口口声声承诺公正地对待其国民,但他们却很少真正以同样的原则对待其他国家的公民,还力图寻找种种理由对其他国家实施必定使该国公民蒙受苦难的种种制裁,对某些污染严重的工业和废料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的现象采取睁一只眼和闭一只眼的默许态度;有的国家甚至对此类现象采取纵容和鼓励的政策,丝毫不关心其他国家人民会因此而蒙受苦难。更恶劣的是,一些国家打着维护全球正义的旗号,挥舞着满载偏见的所谓人权标准、和平标准、环保标准等对其他国家 and 人民的内部事务横加干涉,粗暴践踏全球正义原则的尊严。可以毫不夸张地断言,全球正义的最大悲剧就在于正义本身被当作强权的工具,被异化为全球非正义的帮凶,遭到了可耻的亵渎。

面对全球正义和全球秩序领域出现的严重问题,如何摆脱危机、完善全球正义秩序?以哈贝马斯、罗尔斯等哲学家为代表的一大批思想家把希望的目光投向全球公民社会领域(哈贝马斯称之为全球公共领域)。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以及英国学者戈登·怀特在“市民社会、民主化与发展:廓清分析的范围”一文中都认为,对于全球正义而言,当下最为重要的是重振以自由、民主为导向,以自由的、理性的、公开的、批判性的讨论为其主要特征的公共领域,让更多的公民参与到全球公共事务管理中来,从而抵制国家领域对“生活世界”的非理性“殖民”。^[14]在哈贝马斯看来,全球政治不是市场化的政治,而是商谈政治和交往共同体政治,是所谓的“后民族结构”。^[15]在这一政治运行领域,其主要的要求是全球主体之间自由的和高水平的协商和交流,从而为全球政治提供合法性的基础。哈贝马斯认为,要在宏观上重建“公共领域”,即通过理性交流而不是诉诸权力和金钱制定政策,在

微观上将生活世界建立在理性交流的基础上,那么全球社会就能得到整合,全球正义秩序就能得到实现。^[16]在全球正义秩序建设上,他认为,现在缺乏一个强有力的机制来保障正义的实现,因此实现全球正义的关键在于强化全球仲裁性力量,需要有维持世界和平的联合国常规部队。哈贝马斯还提出要改变大国一票否决权,促使安理会更民主;要加强世界司法的仲裁,让海牙国际法庭实体化,具有跨国的制裁性作用;改革联合国,将其划分为上院和下院(现在的联合国作为政府机构的代表成为上院,作为各国政府不同利益之间商谈和妥协的空间;有世界公民团体组成联合国的下院,代表由各国选区选举产生的利益。至于选举办法,哈贝马斯设想在民族国家可以自由选举,在非民主国家可以由非政府组织来代表,他们不代表国家和个人的利益,而是要以各自所理解的全球立场来讨论,从而形成全球公共舆论,为各种国际规范和轨迹行动提供价值性评价和合法性支持)等等。^[17]显然,哈贝马斯在全球正义秩序建设上十分重视全球公民社会的作用,并努力将其在理论上予以制度化,纳入到全球政治体系的建制中来,其理论虽然具有浓厚的乌托邦色彩,但的确揭示了全球公民社会和全球正义的内在联系,不失为哲学家高屋建瓴的视野。

与哈贝马斯相比,罗尔斯的工作则更具学理化。在罗尔斯看来,全球正义的实现取决于万民法的实现。罗尔斯遵循了《正义论》中关于“原初状态的思想实验——公平正义原则——具体制度安排”思路,在全球正义理论上划分了两个层次:首先是原初状态下的思想实验,然后是直接应用于国家行为的一系列规则。罗尔斯为万民法设定了八条原则,归纳起来主要有两条:一是战争限度原则(即为国家主权原则),二是人权原则。前者是共同体的权利,后者是个体的权利。^[18]罗尔斯认为,整个国际社会最基本的正义规则归根结底是对人的最根本的生命权利的保护,其次才是国家主权的原则。不难看出,罗尔斯力图将人权原则普世化。值得指出的是,万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从自由民主国家“公平正义”原则中拓展出来的,遵循的线路是从自由民主国家向非自由民族国家扩散。在罗尔斯看来,在世界上还存在着许多非自由民主国家(比如所谓的合宜的人民、法外国家、负担不利条件的社会、仁慈的专制主义等),自由民主国家应当宽容他们,应该按照“万民法”与它们和平共处,那些违背正义原则的法外国家则应当受到惩罚。罗尔斯的逻辑中虽然强调了不同国家之间应有的宽容,但其潜台词依旧没有摆脱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家之间的宽容与被宽容的逻辑,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对话和协商;不是由不同国家、文明、宗教等通过平等合理的对话达成共识,而是有预设的价值标准的背景,从骨子里还是没有摆脱西方中心主义的窠臼。

总之,无论是哈贝马斯的全球公共领域和商谈政治还是罗尔斯的公共理性观念和协商民主,都强调了重建全球公共领域是实现全球正义的关键。全球正义框架强调多元主体间交往的整合、对话、商谈、辩论、谈判成为全球政治领域实现正义的真谛。未来全球正义秩序的实现都是全球性交往实践的产物,都是多元正义原则在全球公民社会中自由商谈、在交往中达成重叠共识的结果。这是我们总结思想家们的真知灼见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

全球公民社会与全球正义秩序的构建

从全球正义的内涵及其与全球公民社会关系的分析来看,实现全球正义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在全球公共问题治理过程中,在全球公民社会创造的平台,国家、非国家行为体、次国家行为体、个人等众多行为体实现全球政治的民主化,将全球性行为体的平等权利和公正机会利用民主化渠道纳入全球政治的建制中来,确立全球正义秩序。具体来说,全球正义秩序的构建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承认多样化的全球政治行为体作为全球民主的主体地位,鼓励他们进入全球政治过程。目前大多数参与全球公共事务处理的行为体基本上还是以国家委派或者间接代表国家为主,相比之下,国家和政府的影响力不是太小了而是太大了,不是制约太多而是制约太少,而来自民间组织的参与和对国家的制约非常有限,机会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全球正义秩序首先要求将全体民族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地区组织、非国家行为体等统统纳入全球公共议题讨论的范围,赋予他们发表意见的合法权利,并创造条件使之成为全球政治民主的适当主体,在全球公共事务治理中发挥各自相应的角色和作用。当然,全球政治民主化最重要的还是如何实现大国关系的民主互动。大国之间的民主化是全球政治民主化的前奏,只有大国之间的民主化真正实现了,整个全球社会的民主化程度才能得到切实的推进。

第二,推进全球公共事务的民主决策,创造平台,展开深入广泛的政治协商和公开辩论,就特定公共问题创设广阔的讨价还价的公共空间。民主的结果与决策过程的公开透明程度和协商讨论的程度是成正比的,然而,目前国际社会对全球公共事务议题的讨论并不是太充分了,而是太不充分了。许多官方的讨论往往并不透明,一些民间组织的讨论即使透明,对正式决策过程的影响也极为有限。推进全球政治民主化,一个重要的要求是尽可能地将各方面的意见都集中表达出来,并创设让这些不同意见进行辩论和比较的平台,在扩大沟通和交流的过程中增进共识。要特别是为那些弱势群体和“默默无闻的大多数”提供发表意见的平台,让他们的意见得到最充分的表达。在此基础上,还要注意加强对不同意见及其代表数量进行科学地分析、比较和甄别,发现不同意见分歧的原因所在,引导社会形成相对能够为各方所能接受的公共意见。

第三,努力构建完善的全球民主制度和程序,提高国际组织、国际制度和有关政治程序的公正程度,确保全球政治结果实现民主化的精神。全球正义要求把那些排斥在外的社会成员纳入政治生活中来,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但又不是折中性的制度安排。在这一共同承认的民主程序之下,无论大国还是小国,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一视同仁地尊重最终的结果并维护民主程序的权威,整个政治游戏才能持续下去。同时,全球政治民主程序要尽可能吻合现代民主制度的相关原则,比如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政治妥协原则、保护少数派合法利益和权利原则等。另外,为了能够确保国际决策的民主化,必须突出国家主权的原則,只有坚持国家主权的原則和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和全球公民社会等多种权力中心的监督原則,才能保证民主的国际秩序得到切实的遵守。

第四,切实加强全球政治监督,特别是应当赋予个人、公民社会部门和其他组织以更便利的政治参与渠道,确保全球公共事务的治理更多地在多样化民主力量的监督下得到切实的履行。全球正义秩序要想真正取得实际进展,必须在民主监督这个环节获得强有力的保证。为此,要求健全全球监督制约,创设平台,调动广大公民社会部门、跨国公司和弱小国家监督和制约的积极性,对那些违反协议的行为予以无情的抨击和揭露,形成强大的道义压力和物质批评力量,使之回归到正常的轨道上来。特别是要逐步改革联合国、MF、WTO等国际组织机构,使之成为有执法监督能力的行为体,并赋予更多的个人和团体参与监督和治理的权利,确保全球民主政治的运作落到实处。

第五,努力培养全球政治民主主义精神,提高全球政治行为体的民主素质,进而为全球政治民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现代民主理论的研究表明,民主不仅是一种制度的创设和运行机制的建立,更重要的是一种民主文化的养成和民主习惯的习得。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对制度精神对制度的重要性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强调,特别指出

了着力培养一种新的制度精神对建设新制度的重要性。^[19]同样,全球正义秩序要特别注重将隐含在众多政治行为体中的民主潜能激发出来,使之规范化为推动全球政治转型的民主力量。尤其是全球民间社会部门的成长,是全球政治民主化的必然趋势,也是其生长的重要环境。

总之,构建全球正义秩序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需要民族国家、全球市场和全球公民社会等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并且此种努力在不同治理层次上呈现出不同的结构状态。如同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全球社会逐渐走向一种复杂的“全球多层治理结构”,即形成一种从地方到全球的多层面中公共权威和私人机构之间的严谨的一种政治合作体系。^[20]国内与国际事务的复杂结合,全球市场的分配性影响,新经济权力与区域权力中心的出现,法人角色的凸现,通讯革命、全球化中不断扩大的政治参与模式以及民主拓展都向排他性的“多边合作俱乐部”模式提出了挑战。^[21]全球政治民主化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发展的大势,成为实现全球正义的最重要的渠道。

结 论

随着经济全球化在社会各方面的展开,全球正义逐渐成为学术界全球范围内的话题。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在一个以信息、权力和公共资源为主要生存轴心的社会平台上,在多元化和差异化的公共空间中有效的调适差异主体之间的交往,调适“人-自然-社会”间的矛盾关系以及调适“我”与“它者”之间的断裂,协调矛盾和谨防冲突,谋求缔造和谐公正的全球政治秩序。对此,以哈贝马斯、罗尔斯、社群主义者、全球化学者等都围绕全球正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通过剖析思想家们对于全球正义的理论和逻辑,我们发现,对全球正义的理解必须从历史演变的社会生产和交往结构的角度去加以说明,全球正义是历史的正义体系。全球正义是随着人类社会全球化交往实践的历史发展形成的,一旦一种生产和交往结构消解,全球正义的原则就必然发生结构转型。如果从方法论出发,全球公民社会的发展是理解未来全球正义秩序实现的关键。未来的全球正义秩序是全球社会行为体交往实践的产物,都是多元正义原则在全球公民社会中自由商谈、在交往中达成重叠共识的结果。故而,实现全球正义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在全球公共问题治理过程中,在全球公民社会创造的平台上,国家、非国家行为体、次国家行为体、个人等众多行为体实现全球政治的民主化,将全球性行为体的平等权利和公正机会利用民主化渠道纳入全球政治的建制中来,确立全球正义秩序。由此可见,积极推进全球政治民主化,加快全球公民社会的发育,是当今时代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任务。

注释:

[1] Ronnie D. Lipschutz and Judit Mayer, *Global Civil Societ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Politics of Mature from Place to Plane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Louise Amoore, Paul Langley, “Ambiguities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0, No 1, 2004, pp. 89 - 110; Richard Falk, “Global Civil Society and the Democratic Prospects,” in Barry Holden, ed., *Global Democracy: Key Debates*,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152 - 178 [美] 莱斯特·M. 萨拉蒙等著:《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的视角》,贾西津、魏玉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7月版。

[2] [美] 约翰·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3] 同上,第5页。

- [4]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编:《古今汉语辞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871页。
- [5]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08页。
- [6] [英]约翰·穆勒著:《功利主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65页。
- [7] [美]约翰·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序言。
- [8] David A. J. Richards,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Roland Pennock and John Chapman, eds., *Ethics, Economics, and the Law*,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2.
- [9] Thomas W. Pogge, *Kant, Rawls, and Global Justice*,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3.
- [10] T·波吉:“何谓全球正义”,李小科译,载《世界哲学》2004年第2期。
- [11] 参阅[美]罗尔斯著:《万民法》,张晓辉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12] 参见[德]哈贝马斯:“欧洲民族国家”、“欧洲是否需要一部宪法”,载《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德]哈贝马斯著:《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13] 参阅[美]戴维·米勒著:《社会正义原则》,应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1-34页。
- [14] 参阅[德]哈贝马斯著:《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 [15] 参阅[德]哈贝马斯著:《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版。
- [16] 参阅[德]哈贝马斯著:《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版,第43页。
- [17] 参阅[德]哈贝马斯著:《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另参阅许纪霖:“全球正义秩序如何可能?”,《东方文化》2002年第4期。
- [18] Robert Amdur, "Rawls's Theory of Justic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in *World Politics*, Vol 29, No 3, 1977, pp. 438 - 461.
- [19] 参阅[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7页。
- [20] 托尼·麦克格鲁:“走向真正的全球治理”,载俞可平主编:《全球化:全球治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51页。
- [21]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Introduction," in Joseph S. Nye and John Donahue eds.,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e Press, 2000, p. 12 - 14.

(作者简介: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讲师、法学博士,上海,200433)

收稿日期:2006年6月